

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
建设方：（甲方）海南省琼山监狱

承包方：（乙方）乐东黎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海南省琼山监狱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就高墙之声艺术团演出场地装饰改造工程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高墙之声艺术团演出场地装饰改造工程。
- 2、建设地点：海南省琼山监狱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详见设计图纸。
- 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第二条 工程质量及材料要求

乙方根据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，遵照施工规范，达到合格验收标准。乙方所用材料必须征得甲方认可。施工过程中水费、电费先由甲方支付，结算时按定额标准扣除。

第三条 工程造价

工程总造价：按设计图纸内容 945631.86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）包干。工程结算时，当结算审核价高于合同包干价时，按合同包干价执行；当结算审核价低于合同包干价时，按结算审核价执行；施工过程中设计和签证变更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另计造价；工程保险费、农民工社保费按实际缴费额结算，施工方无法提供缴费凭证的扣除相应费用，实际缴费低于定额标准的扣除剩余费用，实际缴费高于定额标准的

超出部分由施工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工期

2018 年 8 月 6 日开工,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工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十天内付工程款总额 30%, 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%, 经甲方验收合格十天内, 一次性付清工程款总额 95%, 其中 5%质保金满一年后付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, 由于乙方原因成工作延期完成,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, 每逾期 1 日,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.1%的违约金, 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%。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5%时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, 乙方工作期顺延, 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, 甲方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,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, 每逾期 1 日,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.1%的违约金, 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%。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%时,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附则

(1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2) 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方二份, 乙方一份。

(3)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4) 本协议签订后, 如需修改时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,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 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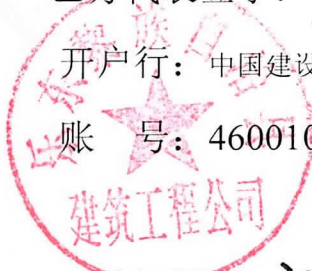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代表签字:

李新



乙方代表签字:

梁斌

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东支行

账号: 46001006536050001792

签订日期: 2018 年 8 月 3 日

